

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遵循規範

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評估週期及期間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每年應依據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績效評估。

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提報董事會。

第四條 評估方式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五條 評估之執行單位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由負責其會務之單位辦理。

委外評估機構、專家學者之選定、辦理時程、評估方式等事宜，授權董事長核定之。

第六條 評估程序

每年年度結束前，由各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下列問卷及將資料統一回收後，依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紀錄評估結果報告，提送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

附表一、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每位董事對董事會之績效評估。

附表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每位董事對自我表現之績效評估。

附表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各功能性委員之成員對其所屬之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第七條 外部專業機構、專家

安排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 二、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 三、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3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第八條 評估指標

對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對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

第九條 評分標準

執行單位依第六條紀錄評估結果報告時，自評分數係為全部項目之總體平均分數（滿分為5分），平均分數對應之自評結果如下：

- 一、平均分數4分以上者，自評結果為「超越標準」。
- 二、平均分數3分以上未達4分者，自評結果為「符合標準」。
- 三、平均分數未達3分者，自評結果為「待加強」。

第十條評估結果運用

董事會遴選或提名董事時，得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或提名之參考依據；並得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酬之參考依據。

第十一條資訊揭露

應於年報中揭露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每年執行情形，並說明評估方式。

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十二條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九日。